

论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(上)

浦卫忠

(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教务处, 北京 100102)

[摘要] 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是《春秋》学研究的一个里程碑。其《春秋序》是对以往《春秋》与《左传》研究的理论总结和整理, 其“经”、“传”合一使《左传》成为真正意义上阐释《春秋》的著作。杜预在集解集中阐发了他的哲学、政治思想。

[关键词] 杜预;《春秋经传集解》; 经学

[中图分类号] B235.9 **[文献标识码]** A **[文章编号]** 1009-2692 (2003) 04-0009-07

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在《左传》研究中有着重要的地位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出现标志着《春秋》学研究的一个里程碑。正是由于杜预的“经”、“传”合一,使《左传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阐释《春秋》的著作;正是由于《集解》对《左传》书例的归纳总结,使《左传》的研究脱离了字句训诂的窠臼,具备了真正解释学的意义。《集解》对后世研究所给予的极大便利自不待言,其对前此《左传》研究者的总结与梳理,也使之具有了集《左传》研究之大成的历史地位。

一、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与魏晋经学研究

在中国学术史上,魏晋时代是一个玄学盛行的年代,以老、庄释经之风甚盛,且狭隘的今古文门派之争逐渐泯息,经学研究者有混同合一之势。马宗霍先生《中国经学史》说:由于汉末“党议祸起”,其诛杀之党人,“十九皆太学生也,官学之徒一时几尽。党人既诛,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废,或隐居乡里,闭门授徒”。官学既衰,民间开始出现一个学术研究的短暂的兴盛期,大师讲学收徒,甚至数千人之多,“如细流之赴巨海”。“于是,学乃不在朝而在野,教乃不在官而在师”^①。魏晋之间,王肃之学以司马氏之姻亲而立于学官,其所著有关

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论语》、三礼、《左传》等经传著述,皆为当时所崇尚。而以老庄说《易》的王弼,“亦为时所重”^②。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就是在这样一个学术氛围中诞生的。

(一)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撰著与经世致用之志

据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·后序》所言,《集解》应当成书于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元年(公元二八零年)平定东吴之后:“太康元年三月,吴寇始平,余自江陵还襄阳,解甲休兵,乃申抒旧意,修成《春秋释例》及《经传集解》。”《晋书·杜预传》则对其著作始末记载得更为详细:

预既还镇,累陈家世吏职,武非其功,请退。不许。预以天下虽安,忘战必危,勤于讲武,修立泮宫,江汉怀德,化被万里……预身不跨马,射不穿札,而每任大事,辄居将率之列。结交接物,恭而有礼,问无所隐,诲人不倦,敏于事而慎于言。既立功之后,从容无事,乃耽思经籍,为《春秋左氏经传集解》。又参考众家谱第,谓之《释例》。又作《盟会图》、《春秋长历》,备成一家之学,比老乃成。又撰《女记赞》。当时论者谓预文义质直,世人未之重,唯秘书监挚虞赏之,曰:“左丘明本为《春秋》作传,而《左传》遂自孤行,《释例》本为《传》设,而所发明何但《左传》,故亦孤行。”时王济解相马,又甚爱之,而和峤颇聚敛,预常称

“济有马癖，峤有钱癖”。武帝闻之，谓预曰：“卿有何癖？”对曰：“臣有《左传》癖。”

由此而言，《集解》之作，应当是在太康元年平吴得胜之后。从太康元年到杜预去世，不过数年，杜预能够完成整理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二书，并为之作传，流之后世，数千年而不衰，其用功之勤是可以想见的。应当看到，杜预的“家世吏职”，以及其早年对《春秋》及《左传》的研究，是其完成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基础。

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氛围中，建功立言、经世致用的思想对古代文人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四年记曰：“大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。虽久不废，此之谓三不朽。”以立言而不朽，应当是先人著书立说的主要动力。杜预生活在一个以经学为文化取向的时代，自然将经学著述作为自己努力奋斗的方向之一。《晋书·杜预传》曾记述说，杜预曾言“禹稷之功，期于济世，所庶几也”。以禹、稷而自期，以济世为目的，以此而孜孜不倦，勤勤恳恳。“（杜）预好为后世名，常言‘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’，刻石为二碑，纪其勋绩，一沈万山之下，一立岷山之上，曰：‘焉知此后不为陵谷乎！’”由此也可以看出，追求济世功名之心是杜预一生所努力的主要动力。

杜预所著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流传过程中有不同的名称。此书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记载为“《春秋左氏经传集解》三十卷，杜预撰”；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记载为“《春秋左氏传》三十卷，杜预注”；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记载为“杜预《左氏经传集解》三十卷”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于杜预“春秋序”下解释说：

此序题目，文多不同，或云“春秋序”，或云“左氏传序”，或云“春秋经传集解序”，或云“春秋左氏传序”。案晋宋古本及今定本并云“春秋左氏传序”，今依用之。

孔颖达《疏》虽然解释的是序言的名称问题，但同样也可以说明本书在流传过程中，其名称是多有不同的。但杜预在此书序中称“分经之年，与传之年相附，比其义类，各随而解之，名曰‘经传集解’”，则“春秋左氏经传集解”应当是其正确的名称。

（二）魏晋经学研究的时代特点与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历史地位

马宗霍先生《中国经学史》认为，在魏晋时代，一些学者开始综合诸家学说：

又若刘兆以《春秋》一经，三家殊途，诸儒是

非之议纷然，互为仇敌，乃思三家之异，合而通之，作《春秋调人》七万余言，皆论其首尾，使大义无乖。时有不合者，举其长短以通之。又为《春秋左氏解》，名曰“全综”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诂皆纳经传中，朱书以别之；刘寔兼精三传……汜毓合三传为之解注，撰《春秋释疑》；王长文以为《春秋》三传，传经不同，每生讼议，乃据经摭传，著《春秋三传》十二篇。此皆兼治三传之学者：乃或调之，或正之，或通释之，亦自我为法，不同前人矣。即郭璞之注《尔雅》，自谓缀集异闻，会萃旧说，错综樊孙，博关群言，则亦以杂比成书。是故魏晋经学，王、何既以名理易诂训，杜、范复以博采破颀门，持较两汉，得失诚未易评，然其自为魏晋之学，则可断言。盖亦经学之一大变也。^③

由此可以看出，魏晋经学有两大特点，一是博采群言，二是综合兼治。而杜预在《春秋序》中说道：

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，今其遗文可见者十数家，大体转相祖述，进不成为错综经文以尽其变，退不守丘明之传。于丘明之传，有所不通，皆没而不说，而更肤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适足自乱。预今所以为异，专修丘明之传以释经，经之条贯必出于传，传之义例总归诸凡。推变例以正褒贬，简二传而去异端，盖丘明之志也。其有疑错，则备论而阙之，以俟后贤。然刘子骏创通大义，贾景伯父子、许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；末有颀之严者，虽浅近亦复名家，故特举刘、贾、许、颀之违，以见同异。分经之年，与传之年相附，比其义类，各随而解之，名曰经传集解。

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以“博采”而闻于世，是其得以流行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在东晋初年即已与服虔《春秋注》一起立于学官，《北史·儒林传》记曰：

大抵南北所为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，《周易》则王辅嗣，《尚书》则孔安国，《左传》则杜元凯。河洛，《左传》则服子慎，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则郑康成。《诗》则并主于毛公，《礼》则同遵于郑氏。南人约简，得其精华；北学深芜，穷其枝叶。

而据《南齐书·陆澄传》载陆澄与王俭书，东晋太元年间，《左传》学以服虔注为主，而兼取贾逵“经”。“由服传无经，虽在注中，而传又有无经者故也。今留服而去贾，则经有所阙。”服虔的《左传》注不与《春秋》经并行，所以会出现“服传无经”的现象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曰：

晋时，杜预又为《经传集解》。《穀梁》范甯

注、《公羊》何休注、《左氏》服虔、杜预注俱立国学。然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但试读文,而不能通其义。后学三传通讲,而《左氏》唯传服义。至隋,杜氏盛行,服义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浸微,今殆无师说。

所谓“三传通讲”,即指的是《春秋》三传的逐渐融通。而杜预注与服虔注此起彼伏,说明二者的学术地位,不仅仅是南学与北学的区分。马宗霍先生曰:

玩陆、王书意,知自泰元以至宋齐,必皆专立服氏。^④及齐用陆澄言,始立杜氏。然梁代诸儒,相传为《左氏》学者,犹皆以贾逵、服虔之义难驳杜预,故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亦称后学三传通讲,而《左氏》唯传服义。是南朝于《左传》非专崇元凯也。^⑤

这也就是说,在南朝,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并非是一统天下。然据《北史·儒林传》,北朝也不是服虔《左传注》的一统天下:

汉世,郑玄并为众经注解,服虔、何休各有所说。玄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,虔《左氏春秋》、休《公羊传》,大行于河北。王肃《易》,亦间行焉。晋世,杜预注《左氏》,预玄孙坦、坦弟驥,于宋朝并为青州刺史,传其家业,故齐地多习之……其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,尤为当时所尚,诸生多兼通之……河北诸儒能通《春秋》者,并服子慎所注……又有姚文安、秦道静,初亦学服氏,后兼更讲杜元凯所注。其河外儒生,俱服膺杜氏。

由此可以看出,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与服虔《左传注》,在南北朝时期,始终互有消长,一直到隋代,杜预注盛行,而服虔注等逐渐为人所遗忘,无怪乎《隋书·经籍志》曰“服义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浸微,今殆无师说”。

隋唐之后,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逐渐据于经学正宗的地位,应当说是南朝与北朝之经学逐渐会通的结果,更与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的盛行有着密切的联系。孔颖达《春秋正义序》言:

汉德既兴,儒风不泯。其前汉传《左氏》者,有张苍、贾谊、尹咸、刘歆;后汉有郑众、贾逵、服虔、许惠卿之等,各为诂训,然杂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释《左氏》,此乃以冠双屨,将丝综麻,方凿圆枘,其可入乎?晋世,杜元凯又为《左氏集解》,专取丘明之传,以释孔氏之经,所谓子应乎母,以胶投漆,虽欲勿合,其可离乎?今校先儒优

劣,杜为甲矣。故晋宋传授,以至于今。其为义疏者,则有沈文阿、苏宽、刘炫。然沈氏于义例粗可,于经传极疏;苏氏则全不体本文,唯旁攻费、服,使后之学者钻仰无成。刘炫于数君之内实为翘楚,然聪慧辩博,固亦罕俦,而探赜钩深,未能致远,其经注易者,必具饰以文辞;其理致难者,乃不入其根节。又意在矜伐,性好非毁,规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余条。习杜义而攻杜氏,犹蠹生于木而还食其木,非其理也。虽规杜过,义又浅近,所谓捕鸣蝉于前,不知黄雀在其后……然比诸义疏,犹有可观。今奉敕删定,据以为本。其有疏漏,以沈氏补焉。若两义俱违,则特申短见。

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甫出,虽不为时人所重,但也受到一些学者的好评,《晋书·杜预传》就曾记载秘书监挚虞赞赏之语,而《南齐书·陆澄传》载陆澄、王俭书,也盛赞杜预所作《春秋经传集解》。陆澄曰:“案杜预注传,王弼注《易》,俱是晚出,并贵后生。杜之异古,未如王之夺实,祖述前儒,特举其违。”王俭复书曰:“元凯注传,超迈前儒,若不列学官,其可废矣?”都可以说明杜预之集解在经学研究中具有较高的地位,孔颖达视为《左传》研究者中的“甲等”,房玄龄等称颂说“孔门称四,则仰止其三;《春秋》有五,而独擅其一,不其优欤!”^⑥应当不是虚言。在杜预的时代,《春秋》及《左传》学的研究应当说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历史水平,且不论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及邹氏、夹氏二家对《春秋》的阐释,即《左传》的研究,到杜预时,至少已有张苍、贾谊、刘歆、陈元、贾逵、服虔等人以此名家,而“诸儒传《左氏》者甚众”^⑦,在杜预撰写《集解》时,至少贾逵、服虔之《左传》注仍然盛行,“其遗文可见者十数家”。在“遗文可见者十数家”的研究基础上写成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,采摭诸家之说,所以能够“超迈前儒”。由《南齐书·陆澄传》和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·序》我们也可以看到,杜预之前的《左传》研究,《春秋》与《左传》是分离的,这大概也是前此的经学研究的一个鲜明特点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曾描述这一现象说:“丘明作传,不敢与圣言相乱,故与经别行。何止丘明,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及毛公、韩婴之为《诗》作传,莫不皆尔。经传异处,于省览为烦。”

这也就是说,无论是《春秋》的研究,还是《诗经》的研究,在杜预之前,都是经传分离的。虽有“不敢与圣言相乱”之准则,毕竟对经学研究

设下了不可逾越的藩篱。因此可以说,正是杜预的“分经之年,与传之年相附,比其义类,各随而解之”,不仅冲破了经学研究的种种藩篱,而且使经学研究真正具有了“研究”的意味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杜预开始了《左传》学研究的历史新阶段,是一点也不为过的。

(三)《春秋序》与《春秋》经传研究的时代总结

杜预有关《左传》研究的思想与方法,在其《春秋序》(即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之序言)中表达得非常清楚。与其对《春秋》及《左传》的注释一样,杜预的《春秋序》同样受到学者们的关注,并为之作了注释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曰:“晋大尉刘寔,与杜同时人也;宋大学博士贺道养,去杜亦近,俱为此序作注……又晋宋古本《序》在《集解》之端,徐邈以晋世言五经音训,为此序作音。”

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的记载,唐以前为杜预《春秋序》作注、音者,除了孔氏所言及的刘寔、贺道养以及徐邈外,还有刘炫所作的《春秋左传杜预序集解注》一卷。以一篇序文而受到当时学人的如此关注,可见杜预在序言中所讨论的问题,集中反映了当时学人的学术思想与治学方法。

短短的序言,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将其大略划分为十一段。其言曰:

此序大略凡有十一段。明义以春秋是此书大名,先解立名之由。自“春秋”至“所记之名也”,明史官记事之书名曰“春秋”之义。自“周礼有史官”至“其实一也”,明天子诸侯皆有史官必须记事之义。自“韩宣子适鲁”至“旧典礼经也”,言周史记事,褒贬得失,本有大法之意。自“周德既衰”至“从而明之”,言典礼废缺,善恶无章,故仲尼所以修此经之意。自“左丘明受经于仲尼”至“所修之要故也”,言丘明作传务在解经而有无传之意。自“身为国史”至“然后为得也”,言经旨之表不应须传有通经之意。自“其发凡以言例”至“非例也”,言丘明传有三等之体。自“故发传之体有三”至“三叛人名之类是也”,言仲尼修经有五种之例。自“推此五体”至“人伦之纪备矣”,总言圣贤大趣,足以周悉人道。所说经传理毕,故以此言结之。自“或曰春秋以错文见义”至“释例详之也”,言己异于先儒,自明作《集解》、《释例》之意。自“或曰春秋之作”下尽“亦无取焉”,大明春秋之早晚,始隐终麟,先儒错缪之意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杜预的《春秋序》,是对此前之《春秋》与《左传》研究的一次理论总结和爬

梳整理。关注中国文化史的学者都可能注意到,从孟子开始,一直到今天,对《春秋》——其后是《左传》——的热切关注,超过了任何其他的载籍。孟子、庄子、韩非子以及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对此都有所讨论,因此可以说,至杜预撰写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时代,经学的研究已不再是一个拓荒的开创时代,而是一个耕种与收获的时代,各种理论的阐释基本成形,对此进行一次理论上的总结与学术上的总结,是非常必要的。就此而言,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与其《春秋序》代表了《左传》研究的时代水平,揭示了经学研究的时代方向。

作为《集解》的序言,杜预在此描述了自己关于《春秋》研究的观点,《左传》与《春秋》的关系,古代史书的体例及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的体例,以及自己所作《集解》的志趣,“序《春秋》名义、经传体例及己为解之意也”。^⑧

杜预认为,《春秋》是鲁国史书的名称。天子、诸侯各有国史,“大事书之于策,小事简牍而已”。就儒家典籍而言,有关孔子与《春秋》的论述,最早见于《孟子》一书。孟子说:“世衰道微,邪说暴行有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,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惧,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,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:‘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?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?’……孔子成《春秋》,而乱臣贼子惧。”^⑨孟子又说:“王者之迹熄而《诗》亡,《诗》亡然后《春秋》作。晋之《乘》,楚之《梼杌》,鲁之《春秋》,一也。其事则齐桓、晋文,其文则史。孔子曰:其义则丘窃取之矣。”^⑩

孟子在这里表达了这样一个意思,即《春秋》是孔子所作,是对历史事件的记载。而这种历史的记载,能够使乱臣贼子有所惧。《春秋》本应是天子才可以制作的国家史策,而孔子以平民身分“作《春秋》”,故孔子有“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”的感叹。孟子至少在这里还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:《春秋》之作是在《诗》亡之后的年代里,也就是说,中国第一部流传下来的历史载籍,诞生于春秋时代。根据孟子在《离娄下》篇中所记,“春秋”之为史策,应当具有与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梼杌》等国家史策一样的性质,孔子取其义而成后世流传之《春秋》。由此可以看出,在孟子的时代,学者已经认为作为国家史策的《春秋》与孔子所作的《春秋》有着创作渊源的关系,尽管在谈到这种渊源关系时闪烁其辞。而在司马迁《史记》有关《春秋》的论述之中,国家史策与《春秋》的创作渊源

关系虽然得到确认,但国家史策与孔子之《春秋》并非同一著述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说:

子曰:“弗乎弗乎,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。吾道不行矣,吾何以自见乎后世哉?”乃因史记作《春秋》,上至隐公,下讫哀公十四年,十二公。据鲁,亲周,故殷,运之三代,约其文辞而指博。故吴楚之君自称王,而《春秋》贬之曰“子”;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,而《春秋》讳之曰“天王狩于河阳”。推此类以绳当世。贬损之义,后有王者举而开之。《春秋》之义行,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。孔子在位听讼,文辞有可与人共者,弗独有也。至于为《春秋》,笔则笔,削则削,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。弟子受《春秋》,孔子曰:“后世知丘者以《春秋》,而罪丘者亦以《春秋》。”

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说:

孔子明王道,干七十余君莫能用,故西观周室,论史记旧闻,兴于鲁而次《春秋》,上记隐,下至哀之获麟,约其辞文,去其烦重,以制义法。

在《左传》、《公羊传》中也有类似的说法。从《史记》的记载来看,司马迁认为孔子是在鲁国旧有史记的基础上撰写的《春秋》,鲁国的史记与孔子的《春秋》并非同一本书。因此可以认为,杜预关于“《春秋》是鲁国国史的名称,流传后世的儒家经典《春秋》是孔子在鲁国国史的基础上成书”的论述,所谓“仲尼因鲁史策书而成文”,并非孟子、司马迁的有关叙述的简单综合,而是更清晰地揭示了作为鲁国史记的《春秋》与孔子所作之《春秋》二者之间的关系。“《春秋》者,鲁史记之名也”,基本上否定了《春秋》之名称起源于孔子,亦即在孔子“修”《春秋》之前,“春秋”作为鲁国史记的名称已经存在。“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,考其真伪,而志其典礼,上以遵周公之遗制,下以明将来之法。其教之所存,文之所害,□则刊而正之,以示劝戒。其余则皆即用旧史”。当然,经过孔子“修”过之《春秋》,既以明将来之法,自然有义法所在。这些留示后人的义法,“使闻善而知劝,见恶而自戒”。^⑩

在《春秋序》中,杜预特别强调了《春秋》之义法。杜预认为,左丘明受经于孔子,而身为国史,“躬览载籍,必广记而备言之”。所以,《左传》与《春秋》有着渊源的关系。“周公之志”或“周公之遗制”,经过孔子的“从而明之”,以及左丘明《左传》的进一步阐述,形成其所谓“发传之体有三,而为例之情有五”的撰写条例。杜预将此撰写

条例在其《春秋序》中作了详尽的阐释。杜预《春秋序》曰:

其发凡以言例,皆经国之常制,周公之垂法,史书之旧章,仲尼从而修之,以成一经之通体。其微显阐幽,裁成义类者,皆据旧例而发义,指行事以正褒贬。诸称书、不书、先书、故书、不言、不称、书曰之类,皆所以起新旧,发大义,谓之变例。然亦有史所不书,即以为义者,此盖春秋新意,故传不言凡,曲而畅之也。其经无义例,因行事而言,则传直言其归趣而已,非例也。故发传之体有三,而为例之情有五,一曰微而显,文见于此,而起义于彼,称族尊君命,舍族尊夫人,梁亡、城缘陵之类是也;二曰志而晦,约言示制,推以知例,参会不地,与谋曰及之类是也;三曰婉而成章,曲从义训,以示大顺,诸所讳辟,譬假许田之类是也;四曰尽而不污,直书其事,具文见意,丹楹刻桷、天王求车、齐侯献捷之类是也。五曰惩恶而劝善,求名而亡,欲盖而章,书齐豹盗、三叛人名之类是也。推此五体,以寻经传,触类而长之,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,王道之正,人伦之纪备矣。

他的理论依据是,凡是史书,都应当有撰写条例和一定的行文规则。《春秋》既是鲁国史记,当然也不可能违背这些撰写条例与行文规则。所以《左传》中所出现的“凡”,以及“书”、“不书”、“先书”、“故书”、“不言”、“不称”、“书曰”等,都是遵循着这些条例与规则来的,这就是“史书之旧章”。对此,孔颖达《正义》解释说:“国之有史,在于前代,非独周公立法,史始有章。”^⑪而这些史书之旧章,后来又经过了周公与孔子的修订。杜预将这些“旧章”归纳为三类:发凡正例、新意变例、归趣非例。“发凡正例”即“五十凡”,如《左传》隐公七年记曰:“春,滕侯卒。不书名,未同盟也。凡诸侯同盟,于是称名,故薨则赴以名,告终继嗣也,以继好息民,谓之礼经。”

杜预注曰:“此言凡例,乃周公所制礼经也。十一年不告之例,又曰不书于策,明礼经皆当书于策。仲尼修《春秋》,皆承策为经。丘明之传博采众记,故始开凡例,特显此二句。”

《左传》隐公十一年记曰:“冬十月,郑伯以虢师伐宋。壬戌,大败宋师。以报其入郑也。宋不告命,故不书。凡诸侯有命,告则书,不然则否。师出臧否,亦如之。虽及灭国,灭不告败,胜不告克,不书于策。”

杜预注曰：“命者，国之大事政令也。承其告辞，史乃书之于策。若所传闻行言，非将君命，则记在简牍而已，不得记于典策。此盖周礼之旧制。”

《左传》中这种记叙条例的“凡”，杜预将其总结为“五十凡”。杜预认为，这些“凡例”是周公所制礼经，而《左传》由于是“博采众记”而成，需要对周公之礼经作出解释，所以在《左传》中“始开凡例”。名曰“五十凡”，其实是四十九条规则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记曰：

《释例·终篇》云：称凡者五十，其别四十有九。盖以母弟二凡，其义不异故也。计周公垂典，应每事设法，而据经有例，于传无凡多矣。《释例》四十部，无凡者十五，然则周公之立凡例，非徒五十而已。盖作传之时已有遗落，丘明采而不得故也。且凡虽旧例，亦非全语，丘明采合而用之耳。《终篇》云：诸凡虽是周公之旧典，丘明撮其体义，约以为言，非纯写故典之文也。^⑤

孔颖达认为，史书之撰写规范，不应只有“五十凡”。《左传》之“五十凡”，未能囊括《春秋》的书写条例，亦即“据经有例”，而“于传无凡多矣”。而《左传》之“五十凡”，并非是照搬模写“故典之文”，已经有了左丘明的改造。这实际上意味着，尽管“五十凡”是对古代典籍的一个总结，但这个总结实际上仍然有许多不完备之处。即使用来解释《春秋》经传，也有许多难以自圆其说之处。对于“五十凡”的论述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对此进行批评的，并非孔颖达一人，亦非至唐代始有各种非议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记曰：“先儒之说《春秋》者多矣，皆云丘明以意作传，说仲尼之经，凡与不凡，无新旧之例。”^⑥

又曰：“凡例是周公所制，其来亦无所出。以传言谓之礼经，则是先圣谓之，非丘明自谓之也。史之书策，必有旧法。一代大典，周公所制，故知凡例亦是周公所制。”^⑦

由此可以看出，唐以前的学者已经对“五十凡”有许多的批评，而孔颖达自己即使必须遵守经学注疏之“疏不破注”，依然十分含蓄地表达了自己对杜预“五十凡”的不同看法。刘文淇是有清一代《左传》研究之大家，他在《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》中引用元人赵滂等人的批评，亦对杜预“五十凡”提出了异议：

《周礼》“太宰掌建邦之六典”，注：“典，常也，经也，法也。王谓之礼经，常所乘以制天下也。邦国官府谓之礼法，常所守以为法式也。”是

礼经即周典，五十凡乃周典中史例，不关周公创制。赵子常曰：“春秋之后，周典散失，左氏采合残缺，傅以己意，略示凡例，凡五十条。杜氏一定为周公所制，而不考其不通于经，则亦陋矣。”丁晏《杜解集证》曰：“《左传》昭二年传，晋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礼尽在鲁矣。’杜氏依此传文，遂附会五十发凡为周公礼典，臆说无据。”^⑧

应当指出，历代学者批评杜预“五十凡”，集中在杜预将“五十凡”傅会于周公创制。他们并不否认“礼经”的问题，也不否认旧史之中是有史例存在的。杜预囿于时代的局限与某种功利主义的驱使，一定要阐明周公、孔子、左丘明以及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的渊源关系，确立《左传》的经典地位，可以从历史文化的角度得到解释，但这种臆想与傅会，确实已经背离了学术研究的准则。此外，作为对于经传释辞的体例，“五十凡”对史书撰写的体例作一总结，应当是学术研究的进步。然而，“五十凡”对史书的概括，毕竟还有一些不周密的地方，这也是引起后代学者批评的一个主要原因。有学者认为，“传文中以‘凡’字发语的文字，都是对经文中叙事用语的归纳性解释。经文叙事的不同用语，在多数情况下只是表示客观上的不同语义，并不带有主观上的褒贬色彩；传文用‘凡’字所作的解释，基本上比较忠实于客观，生硬地比附大义如《公》、《谷》者并不多，解释中的失误，只能归之于归纳的不周延、不周密”。^⑨这个论述，也可以代表现代部分学者的看法。

正如“发凡正例”之“五十凡”一样，杜预在《春秋序》中言及之“新意变例”、“归趣非例”，更有许多牵强傅会之处。杜预所谓“然亦有史所不书，即以为义者，此盖《春秋》新意，故传不言凡，曲而畅之也”。孔颖达《正义》以隐公不书即位等为例。一部《春秋》，不可能详尽记载春秋时期的史事，春秋时期的史事，不仅见著于《春秋》三传，而且散见于诸子百家。所以以史书之“书”与“不书”为例，很难使人信服。

《左传》素以史事丰富而著称，而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也记载了许多《左传》未载的史实，如《公羊传》的齐襄公复九世之仇^⑩、齐鲁柯之盟^⑪、邾娄颜淫鲁九公子以及叔术复仇、妻颜夫人之事^⑫，对研究上古社会习俗等来说，无疑是极好的史料。至于《公羊传》所载鲁庄公临危授政^⑬、秦伯袭郑^⑭、赵盾弑君^⑮，与《左传》、《穀梁传》不尽相同，足

资互相对勘。三传记事的丰富与多样化,可以使我们窥见上古史事的广泛传播。传播多是以口说的形式,所以才多歧异。《春秋》三传都带有民间传说的气息。《左传》虽然经过了有系统的整理,语言更加典雅,叙事更为完整,但仍然留下了许多整理的痕迹。《左传》所记梦、歌谣等,显然不会取之于史书,而是取之于时人之口。如:宣公三年记“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姑,梦天使与己兰,曰:‘余为伯儵。余,而祖也。以是为而子。’以兰有国香,人服媚之如是。既而文公见之,与之兰而御之。”“生穆公,名之曰兰。”“穆公有疾,曰:‘兰死,吾其死乎?吾所以生也。’刈兰而卒。”这其实是一个神话传说,与后世刘邦为赤帝子,其母梦与神遇而生之的神话传说同一性质。至如歌谣,如襄公四年鲁国人诵曰:“臧之狐裘,败我于狐骀。我君小子,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,使我败于邾”、哀公五年莱人之歌:“景公死乎不与埋,三军之事乎不与谋,师乎师乎,何党之乎”,都是即事咏叹;至于定公十四年宋野人歌“既定尔娄猪,盍归吾艾豮”,野人俚语,决不会登之于史策的。三传所载史实有许多是取之于传说的。如《公羊传》记赵盾弑君说:“赵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,趋而出。灵公心忤焉,欲杀之,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……”此勇士已失其名,只得以“某”代之,显然也得之于口头传说。类似的传说故事,既反映了上古社会的风貌,同时也说明了古史传说的不同途径。一部《春秋》怎么能够详尽地记载呢?

杜预所作《春秋经传集解》,汲取了“遗文可见者十数家”的研究成果,但这种“汲取”,并非简单地抄撮,而是“推变例以正褒贬,简二传而去异端”。我们在上文已经说道,在杜预的时代,学者有融合三传的趋向,杜预对这种“融合”颇有微辞,认为这只是一种“转相祖述”,“肤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”,对于经学研究来说,只能造成理论上的混乱。所以杜预作《春秋经传集解》,“专修丘明之传以释经”,“推变例以正褒贬,简二传而去异端,盖丘明之志也”。杜预虽然不满于当时一些学者的“肤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”,但在为《春秋》经传作注时,并非不汲取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的论述以立说。孔颖达解释说:“若《左氏》不解,二传有说,有是有非,可去可取,如是则简选二传,取其合义,而去其异端……庄十九年‘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’,杜注云: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为鲁女媵陈侯之妇;僖九年‘伯姬卒’,杜注云:《公羊》、

《穀梁》曰未适人,故不称国。如此之类,是简二传也。先儒取二传多矣,杜不取者,是去异端也。”²⁴

《春秋》庄公十九年“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”,是《左传》无记载的一件史事,而此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传中都有记述,这也正是孔颖达所谓“《左氏》不解,二传有说”之情形,所以在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中,杜预取二传为说。《公羊传》庄公十九年记曰:

秋,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,遂及齐侯、宋公盟。媵者何?诸侯娶一国,则二国往媵之,以侄娣从……媵不书,此何以书?为其有遂事书。大夫无遂事,此其言遂何?聘礼,大夫受命不受辞,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,则专之可也。

《穀梁传》庄公十九年记曰:

秋,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,遂及齐侯、宋公盟。媵,浅事也,不志,其此志何也?辟要盟也。何以见其辟要盟也?媵,礼之轻者也;盟,国之重也。以轻事遂乎国重,无说。其曰陈人之妇,略之也。

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合二传解释说:

无传。公子结,鲁大夫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为鲁女媵陈侯之妇。其称陈人之妇,未入国,略言也。大夫出竟,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,则专之可也。

所谓“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为鲁女媵陈侯之妇”,并不见于今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,应当是杜预时代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学家之解释。而《公羊传》之“大夫出竟,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,则专之可也”的话语,在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中至少两次被引用,除了表明杜预认为国家大臣以社稷、人民为重的强烈责任意识之外,自然也可以说明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“简取二传”的注释准则。应当指出的是,我们现在已经很难了解杜预所指责的“肤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”究竟如何,但杜预在《左传》“无传”的情况下甄引二传,取二传而立说,确是无可置疑的。

可以这么说,《春秋序》是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总纲要,它既是杜预对前此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研究成果的总结,也是杜预本人关于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研究的宣言,因此也引起了时人的无限关注。在学术史上,它仍然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。当然,在经学研究上,杜预对后世影响最大的,仍然是他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。

(未完待续)